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尹大同 註冊組	承辦人					
日期	108.06.05						
審核	註冊組劉淑玳 組長	組長	審核	代理陳意莉 教務長	教務長	核定	王淑玲
日期	108.06.05		日期	108.06.12			
審核	許嘉玲	秘書	審核	主任秘書賴文亮	主任秘書	日期	06.19
日期	108.06.06		日期	108.06.18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陳教務長意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壹、宣布開會：應到 51 人，實到 30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6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應用外語系」改名「應用日語系」、應用日語系增設二技進修部等兩申請案，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V 號審核通過。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業經 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8 年 09 月 09 日，並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 教務法規「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分別於行政會議(108 年 04 月 09 日、108 年 05 月 21 日)通過修正，俟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教育部為遏止下類舞弊行為風氣，來函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並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透過各種管道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告知論文代寫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

(二)教師課責機制：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爰請提醒教師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二、註冊組

- (一) 目前全校人數5858人，日間部4037人，進修部四技470人，進修部二技1122人，進修專校116人(基準日:108年05月15日)。
- (二) 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協調會議已於108年05月23日召開，並訂定繳費期限為108年09月09日。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08年05月15日。
- (四) 教師上網登錄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截止日為108年06月03日。
- (五) 108年06月12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議。
- (六) 本學期教師上網登錄學期各項成績截止日為108年06月30日。

三、課務組

- (一) 學生申請課程停休申請作業已於108年05月10日截止，學生停修課程的學分數下限是8學分。
- (二) 暑修課程第一梯次學生系統登錄時間已於108年05月10日截止，108年05月16日公布可開班課程。第二階段確認繳費於108年05月20日到108年05月22日辦理。並於108年06月06日(四)正式公告暑修開班科目，詳細內容請於課務組網頁查詢。針對107第2學期課程不及格的同學可以參加暑修第二梯次報名，本梯次採取人工報名方式。第一階段預選(報名時間):108年06月24日(一)~108年06月26日(三)，09:00~12:00、13:00~16:00。
第二階段確認請於108年07月02日(二)09:00至108年07月04日(四)16:00完成上述之作業。並於108年07月10日17:00前將開課科目及時段公告在大仁首頁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的學生網路選課預計108年05月27日到108年06月02日進行。環管所選課時間為108年06月03日到108年06月04日。
- (四) 請準畢業班導師提醒同學查對自己的歷年成績單(學校首頁→雲端校務平台→教務服務→教務系統(學生)→成績管理→個人歷年成績單列印)，可及早於6月選課時規畫自己的畢業學分。

四、招生服務中心

- (一) 108年05月28日(二)嘉義縣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入班宣導13:00-13:50。
- (二) 108年06月04日(二)高雄市三民高中升學博覽會13:00-15:10。
- (三) 108年06月04日(二)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寄發成績。
- (四) 108年06月06日(四)產學攜手四技學士餐旅專班放榜。
- (五) 108年06月10日(一)起產學攜手四技學士餐旅專班正備取生報到。
 - 1. 正取生108年06月10日09:00-16:00，A104現場報到。
 - 2. 備取生108年06月18日起至額滿為止09:00-16:00，A104現場報到。
- (六) 108年06月12日(三)單獨招生進二技、附設專科進修二專報名截止。
- (七) 108年06月17日(一)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放榜。

(八) 108 年 06 月 17 日(一)起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正備取生報到。

1. 108 年 06 月 17 日~108 年 06 月 19 日 09:00~16:00 正取生報到。

2. 108 年 06 月 20 日~108 年 06 月 21 日 09:00~17:00 備取生報到。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 第三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於 108 年 05 月 17 日召開完畢，日前已完成掛帳，待會計室公告後，始可執行相關計畫案之核銷作業。

(二) 教育部調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本土語言以及本土文化相關之計畫案，已於 108 年 05 月 27 日由教發中心協助各單位填報完畢。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108 年 04 月 03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必、選修課程開課作業。

(二) 108 年 05 月 27 日~108 年 06 月 02 日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日間部學生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

七、語言中心

(一) 免費英檢課後輔導班課程參與學生 100 人並鼓勵學生報考英檢考試，並著手「英檢課後輔導班」之工作報告資料，包含活動成果資料建檔、簽到表掃描、核銷等。

(二) 108 年 05 月 25 日(六)舉辦校園多益考試。
(測驗人數:30 人, 缺考人數:2 人, 應考人數:28 人)

(三) 語言中心網站內容更新與維護。

(四) 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

(五) 高教深耕-移地學習計畫核銷和處理相關業務。(四位學生:\$103,000 元)

(六) 統計本學期參加英檢課輔課程，參加英檢考試數據資料、統計本學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

(七) 108 年 05 月 15 日(三)舉辦外語檢定講座-告別菜英文搖身變 A 咖學習者。
(出席學生:58 人)

八、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一) 學籍業務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統計如下：總計含延修生 1820 人，不含延修生 1786 人。

(資料時間：108 年 05 月 25 日止)

學制	在學人數	延修生人數	小計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7	6	113
進修部二技	1118	4	1122
進修部四技	452	17	469
進修專校二專	109	7	116
總計	1786	34	1820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
(不含延修生)：(資料統計至 108 年 05 月 25 日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進修專校 二專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07	1118	452	109	1786
休學人數	1	10	10	0	21
退學人數	10	41	16	11	78
休退比率(%)	10.28%	4.56%	5.70%	10.09%	5.54%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狀況：因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 60 人，
佔退學總人數 76.92%。

(二) 課務業務

1. 已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作業，退選費用已匯入學生帳戶。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級課程表已於先傑系統鍵入完畢。

(三) 宣導事項：

畢業班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06 月 15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

(四) 教學品質宣導

1. 以少數天數上課學制：(1)每週到校上課天數至少 2 天。(2)每天排課不得超過 10 節課。(3)每學期開課必須與課程規劃表相符。(4)課程規劃表：每學期不得規劃超出 20 學時之課程，否則須排 3 天課。
2. 禁止不合理之合併授課情形：禁止科目名稱不同、課程學分數不同及跨部、學制、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跨年級合併授課。
3. 禁止不適當的學分抵免情形：1. 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不同。2. 以證照抵免課程。
4.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系確實依照課程規劃表排課；各班請依照當學期課表排定之日期、時間、教室上課，若有異動必須向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五) 其他事項

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8年03月28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5 月 23 日，由學務處郭柏育組長，完成公告於學務處首頁→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相關法規→社團課程→社團學習與實作實施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5月23日，由學務處郭柏育組長，完成公告於學務處首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相關法規→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1. 修正刪除要點一「本校」字樣，予以刪除。

2. 修正刪除要點三之第(四)小點條文。

3. 修正刪除要點七條文，原要點八提升為要點七。

4. 修正提升為要點七之條文「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字樣。

5.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2。(附件第10頁~第11頁)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5月22日，由教發中心副主任劉郁君完成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二、中心相關法規→11.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1. 修正刪除要點一開頭「大仁科技大學」字樣。

2. 修正要點六之1.2.3.小點，原為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一)、(二)、(三)。

3. 修正要點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字樣。

4.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2。(附件第14頁~第15頁)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5月22日，由教發中心副主任劉郁君完成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二、中心相關法規→10.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決議：1. 修正辦法第十條系科專業選修課程須達該系該年級人數70%(含)。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5-2。(附件第19頁~第21頁)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5月22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03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5月22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01 研究生選課辦法。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1. 修正要點八原刪除之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數及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回復原條文態樣。

2. 修正要點八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幸福學」改為「通用職場英文」。

3.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2。(附件第 28 頁~第 32 頁)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5 月 22 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41 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1. 修正刪除要點六排課規則重覆條文，原要點七提升為要點六。

2. 修正刪除要點七第(七)小點「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字樣。

3.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2。(附件第 37 頁~第 40 頁)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5 月 22 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11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因課程規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在教務會議審議，故撤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決議：1. 修正刪除條文一本校字樣，以大仁科技大學替代之並新增「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字樣。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0-2。(附件第 50 頁~第 54 頁)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5 月 22 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

2-06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准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由進修院校梁緯紹組長完成系統成績更正作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請准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由註冊組尹大同完成系統成績更正作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請審議。

- 說明：
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
 2. 基於本學則為法源依據，訂定以原則為主，且第十三條辦理選課、第十四條之修習學分數、第十六條選課內文依據條文相同，爰以整併之。
 3. 依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1080053184號函，增列退學之規定，爰新增第八款。
 4. 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函，爰增列涉已授予學位之種類與舞弊等情事。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第1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 說明：
1. 本要點內文涉及碩士生，故修訂本條文法源依據與本要點名稱。
 2. 明確呈現學制與抵免之規定，爰以將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規定區分為大學部與碩士班兩學制。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第14頁~第2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 說明：
1. 基於某些系在3年級實習，無法依照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之規定，故增列第一款第四項另規範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附件第21頁~第2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請審議。

- 說明：
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
 2. 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函，爰增列涉已授予學位之類別與舞弊等情事。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附件第24頁~第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函，增列學位取得涉及舞弊等情事，應予以公告撤銷。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附件第 27 頁~第 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1. 修訂二技通識學分數與領域數，並增加「教務會議」之修正程序。

2. 108 年 05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附件第 29 頁~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學則</u> 」（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 <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 <u>學籍規則</u> ，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 <u>學則</u> ，另訂之。	訂正。
第十三條 學生 <u>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選課</u> 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 <u>大學部暨專科部</u> 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u>學生加選、退選及隨班重(補)修之科目</u> ，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 <u>學生選課辦法</u> 」辦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基於本學則為法源依據，訂定原則為主。 2.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條內文修習學分數與選課依據之條文相同，爰以整併之。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	
		1.第十六條(刪除)

	<u>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u> 「<u>行之。</u>」	
第 <u>十四</u> 條 第 <u>十五</u> 條～第 <u>九十</u> 條	第 <u>十五</u> 條 第 <u>十七</u> 條～第 <u>九十二</u> 條	條次變更。
第 <u>三十九</u>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略以 <u>八、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u>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u>四十一</u>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略以 <u>八、自動申請退學者。</u> <u>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u>	1.依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1080053184 號函，爰增訂第八款內文。 2.變更條、款次。
第 <u>四十三</u> 條 依第四 <u>十二</u> 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 <u>五</u> 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訂正誤植內文條次。
第 <u>六十三</u> 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 <u>第五十一條</u> 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 <u>五</u> 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 <u>第五十四條</u> 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訂正誤植內文條次。
第 <u>七十七</u>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 <u>七十一</u>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七十 <u>九</u>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 <u>七十三</u>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訂正內文條次。
第 <u>七十八</u>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 <u>八十</u>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	1.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 號函，爰增列有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等情事。

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若發現<u>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u>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士學位證書。 <u>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u>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條次變更。
--	--	-----------------

大仁科技大學 學則

90.11.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90158832 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90570 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5.2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准予備查
95.11.2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5.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函准予備查
依 96.12.2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5.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25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2.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依 99.07.1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同意備查
依 103.01.2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修正備查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12.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6.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同意備查
106.06.2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4954 號函同意備查
依 107.01.2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3206 號函修正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2585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

- 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格。
-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加選、退選及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 十六 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十七 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十八 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 第 十九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 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
- 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第 二十 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BCDE 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

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

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3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藥學系(含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自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

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十四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五十六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
-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八**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三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若發現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二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8.03.28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處理 <u>大學部</u> 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大學部</u> 學則有關規定，訂定「 <u>大學部</u>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基於本要點法源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則」名稱修訂為「大仁科技學則」 2. 本要點內文涉及碩士生，故修訂本條文法源依據與本要點名稱。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略以 (五)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略以 (五)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 <u>五</u> 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修訂年限。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u>(一)大學部</u> ： 1.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2.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3. 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u>(1)</u> 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三) 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1. 明確呈現學制與抵免之規定，爰以分 <u>大學部</u> 與 <u>碩士班</u> 兩學制。 2. 變更項、款、目次。

(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四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5)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4.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5. 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	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四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5.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五)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	
--	--	--

於二年。 <u>(二)碩士班:</u> 1.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2. 碩士班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數達各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七)碩士班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數達各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八)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九)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	--	--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全文)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七)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 (八)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 (九)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
- (十)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者。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之標準課程表內科目為原則。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注意事項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

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以及修讀外校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新生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或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至多可抵免六學分。

(七)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1. 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2.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審查通過。
3. 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 18 小時(可累計)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 4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八)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肄業學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認定)。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依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指定需加修之課程，以補足欠缺之學分數。各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八、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九、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十、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十一、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為培養五育兼備之學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三、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十四、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十五、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4.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系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 5.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

- 1.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2.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3. 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1)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2)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3)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 (4)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四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 (5)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6)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 (7)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 (8)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4.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5. 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碩士班：

1.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2. 碩士班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數達各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8.3.28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 <u>學則</u> 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 <u>大學部</u> 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基於本辦法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則」名稱修訂為「大仁科技學則」，故修訂本條文法源依據名稱。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u>學分</u>)，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不得少於 9 學分。</u>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基於符合某些系在 3 年級實習之實際情況，故增列第一款第四項。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須達該系該年級人數 70%(含)，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99.10.21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辦法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及其施行細則 等規定訂定 之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 <u>各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與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與設計）</u> 訂定，及依「 <u>本校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u> 」辦理。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 理、法、商、管理、藥學等，分為理學、法學、商學、管理學、藥學等碩士學位。	依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訂定本校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u>若發現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 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函，爰修訂第二項，增列有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等情事。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93.02.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17771 號函准予備查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887 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各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與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與設計）訂定，及依「本校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論文中文摘要。
-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

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若發現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7.12.27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五、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若發現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五、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函，爰增列有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等情事。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對象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教務處將學生資料提供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學習平台自行上網修習本課程，以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本課程為原則。
 - (三)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學生若於入學前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應於入學當學期出具修課證明申請抵免，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 四、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考(口)試
 - (一)完成本課程並通過測驗，持有修課證明者。
 - (二)核准免修者。
 - (三)曾參加本校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 6 小時以上，持有研習證明者。
- 五、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若發現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8.05.23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一、為確保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u>本校</u>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一、為確保 <u>本校</u> 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略以 (二)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必修學分（含 <u>通識必修</u> 、 <u>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u> ）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u>大學部</u> ： (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u>10</u>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u>3</u> 個領域。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 3. 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 <u>專校</u>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略以 (二) <u>專業</u> 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必修學分（含 <u>部訂與校訂</u> ）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u>學院部</u> ： (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u>14</u>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u>4</u> 個領域。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 (96.1.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 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	1. 說明必修學分含括項目。 2. 修訂二技通識學分數與領域數。 3. 本校校院訂正為專校。 4. 刪除內文日期提醒等文字。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 (九)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	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九)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 年 8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u>教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於法規之修訂爰以增加校教務會議之修正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3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 (二)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必修學分(含**通識必修**、**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 5%，下限為 10%。
-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大學部**：(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
 3. 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A. 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2 學分/2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2 小時)。
B. 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日間部為選修，進修部為必修)、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 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B. 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C. 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 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 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
 3. 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專校**)。
- (七)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

(九)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 年 8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為 4 學分 4 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